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条款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我行针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的内容进行了如下修改。

《领用合约》中“二. 信用卡的申请、领卡及激活”增加第 3 条，如下：

3. 申请人需在申请表上填写紧急联系人并明确与紧急联系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申请人需保证紧急联系人知晓其对申请人的联络义务，如发生账户安全或违约等风险，花旗中国可与紧急联系人取得联系，获取或转达必要信息。申请人应告知紧急联系人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如申请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花旗中国有权要求申请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和/或拒绝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修改后的《领用合约》全文将在我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http://www.citibank.com.cn)）上公示，请您登陆我行网站参阅。若您对以上调整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花旗信用卡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 821-1880，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